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瑋

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
劉政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犯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涉嫌殺人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裁定羈押，並自113年6月18日、113年8月18日、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- 二、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被告、辯護人的意見，並審酌卷內證據後，認為被告的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又被告所為犯行，固於113年12月11日經國民法官法庭判決無期徒刑，惟案件尚未確定、執行，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常，被告於犯行後第一時間即選擇立即逃離案發現場，遑論現面臨此重刑判決，自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再被告具幫派背景，出境管道非僅有循正規方式出境出海一途，故縱以重保、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或以電子儀器監控等方式，均不足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是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。至原禁止接見通信部分，審酌本案審理進度，且相關客觀事證均已存在於卷宗內，重要證人業詰問完畢，是

01 認對被告已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06 法官 林育駿

07 法官 曾淑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姚承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